合同编号：WNT-LFZX-2023-0

**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欢乐田园专业分包工程**

四川金钟冠建设有限公司

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部

2023年8月

**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欢乐田园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四川金钟冠建设有限公司

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主合同，在乙方已详细了解本合同书约定的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材料等情况， 双方就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欢乐田园（\*区-\*区）专业分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1.2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项目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

1.4计税方式：本项目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税率 9 %。

未即部分以及施工图所示欢乐田园全部内容均为乙方施工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与计量、支付**

2.1分包合同价款

2.1.1 欢乐田园专业分包采用下浮报价，申请比选人在甲方与项目发包人最终经审计的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报价。

2.1.2最终以经审计审定后的审定金额并在扣除甲方投标下浮率的价格的基础上乙方下浮 %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即乙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甲方最终实际结算价（\*（1-乙方下浮率）；

2.2工程计量与结算

2.2.1工程量的计算：按照图示尺寸及已完工工程量净量进行计算。

2.2.2签证单的计算：若设计变更发生之前，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程部人员收方签字确认计算。

2.2.3工程计量：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上报经甲方工程部门审核确认的当月合格工程量，甲方物资部门、安全部门、工程部门同时提交当月的物资领用情况、安全生产奖罚、现场施工质量奖罚给合同部，以便在当期结算中扣除。

2.3工程款支付

2.3.1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3.2进度款拨付（包含变更、签字）：甲方根据比选申请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每期计量支付至当期结算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80 %；（若因发包人原因工程量清单单价未确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初步拟定计量价格计量支付，发包人确定单价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再进行调整支付）。

2.3.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工程量范围内）进行结算并支付至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80 %；

2.3.5甲方应在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4天内，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甲方最终实际结算价（已扣除甲方投标下浮）\*（1-乙方下浮率）的 97 %；

2.3.6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余款。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乙方收款应向甲方出具和结算金额及内容相符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三、履约保函**

保函的提交：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保函保证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 月 日 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 月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为： 天。（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未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应按2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仅限于完工总工期，包含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中里程碑事件的事件节点）。

1.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检查与验收**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安全施工、环境与职业健康**

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双方约定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月度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五无”（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确保打造为安全生产样板示范工地。

未达到安全管理目标的违约责任：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事故的罚款和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人证合一。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事故的罚款和支付的费用。

乙方必须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甲方项目经理部的入场教育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后签字确认，否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须做到正确使用“安全三宝”，杜绝伤亡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含经济赔偿等）。乙方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违章作业，经教育仍不改正，则按违规人次予以 500 元/人次处罚，多次违规当事人将被请出施工现场。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破坏及人员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

**七、文明施工**

乙方须执行现行标准化管理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按照 / 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并长期保持，达不到规定要求将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八、乙方队伍工人管理**

乙方须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作业人员由乙方负责体检，并保证其身体健康，无病史，年满18～60周岁之内，具备有效身份证。如果乙方违反用工制度而发生人员疾病、伤残、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发的劳动争议。

乙方的人员进场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花名册一式 叁 份及有效身份证，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乙方必须与劳动者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按相关规定为其人员在当地购买各种综合社会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包含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性材料、周转性材料）及设备（吊装设备、焊接设备、加工设备及工器具）。

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的安全帽、穿着统一的反光背心，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由甲方根据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数量进行提供，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使用及保管。施工完成后，由乙方统一收回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按照采购金额进行扣除。

**十、施工住房及其他临时设施**

10.1施工住房

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住房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

10.2其他临时设施

为保障现场施工而设置的其他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加工区、材料存放区、材料拼装区等）均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建设，相关设施须符合甲方安全文明及标准化施工的总体要求，建设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

10.3施工临水临电

在发包人电力接通之前，乙方自行解决。

**十一、甲方的工作：**

11.1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1.1.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11.1.2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另行商定 。

11.1.3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无 。

11.1.4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十二、乙方的工作**

12.1分包项目负责人： ， 职称： 。

12.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共同确定，过程中涉及到的材料询价、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均由乙方主导完成，甲方进行配合。

12.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另行商定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另行商定 。

12.4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

12.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

12.6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应及时提出建议报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12.7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开展图纸深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

12.8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9乙方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地区施工时，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 承担。

12.10乙方必须按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否则，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费用自理。

12.11为保证质量、安全、工期等责任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派专业负责人专门协调各工种配合，并设专职质安员对质量安全自检、互检，并及时向项目质安人员提供自检资料、安全活动记录等资料，配合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评定。

12.12乙方施工前应核查现场，同时保证现场所用材料的规格、质量与甲方要求相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乙方承担该费用。乙方进场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堆放，进场的机械及用电设备要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12.13乙方在运输和卸车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在运输途中和施工现场卸车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2.14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有关的甲方的与分包工程有关乙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12.15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有关指令和决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为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

12.16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12.17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供施工资质、技术及相关资料，提供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资料；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规范）施工；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12.18乙方人员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类保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疾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经济损失，其它事故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乙方若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及打架、斗殴等行为，项目部有权予以处罚，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9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服从甲方项目经理部及公司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12.20乙方工人住宿应服从甲方对住宿区的管理，做好文明标化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整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12.21乙方不应作出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及信誉的行为（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新闻媒体曝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责任心不强，超过期限仍达不到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分包合同，并责令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退场，甲方将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场；由此造成的甲方企业形象、信誉、工期等方面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以完成的工程分包款作为赔偿。

12.22如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甲方要求（如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劳务管理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分包单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3乙方未履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12.24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12.25乙方应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产品做好成品保护，还应对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做好成品保护，若由乙方成品保护不到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竣工验收**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结算审计方提供所需资料，直至甲方交工验收完成及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十四、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分包结算金额的 3 %，在办理分包决算时甲方扣留，质量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期满后无息退还。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缺陷，乙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并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费用在乙方保修金内扣除； 如维修费用超出乙方预留的保修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维修费用金额以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为准）。

**十五、工程保险**

1、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15.1.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购买。

15.1.2不记名团体意外险（商业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

2、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为参与施工现场的全部乙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承担费用。

3、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致残或意外死亡，甲方仅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损失，超出保险赔付的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风险，为其雇佣的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设备机具等购买相应的补充保险。

**十六、争议**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均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邮政快递（EMS）按该地址寄送的函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拒签、退件等情形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相对方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方自行承担。

**十八、分包合同解除**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如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九、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乙方应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二十、其他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2、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十三、补充条款：**

1、乙方应加强管理，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项目及公司名义借款，若出现此类情况，产生的债务与甲方无关，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接受甲方就损失部分的追偿，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作为违约处罚，违约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应加强民工班组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或上访，每次给予5万元处罚。

2、双方的签约代理人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其余权限以授权书为准。

##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邮 编: 615000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 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地 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方）： 四川金钟冠建设有限公司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部**

**乙方（分包方）：**

**工程项目名称：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为本工程项目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在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基本原则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管理机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甲方将乙方施工队伍纳入管理范畴，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和管理，并督促乙方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环境条例。
7. 双方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说明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总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资料，对乙方的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入场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9.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对无证或无效持证人员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限期退场。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安全隐患时，甲方可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员限期退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分包合同。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附岗位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
14.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工期节点要求上报本项目安全方案（或安全措施）。
15.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16. 乙方应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并将资料收集齐全及时报送甲方核对、存档、备查。过程中人员如有变动，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备查。
17. 乙方在安排生产任务时，必须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在作业前应积极开展班组班前安全活动和周安全活动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正确用电。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用电规定。
19.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教育。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经甲方、监理和业主验收合格后为止。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20. 乙方对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需要停工整改的，必须编制整改方案，并应报甲方审核，监理和业主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整改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1.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环条境条例。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完成以下责任目标：

一、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二、杜绝火灾、交通事故；

三、杜绝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发生；

四、轻伤频率控制在 1‰ 以下。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发生工伤或群体性事故，必须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综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事故，如火灾、治安、刑事等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善后处理及给甲方或其他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承担在工人住处配备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的责任及费用，并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第五章 协议签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不得留有空白，须填写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四川金钟冠建设有限公司 越西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部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邮 编: 615000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 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地 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